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5至1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3至23頁載有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及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浩德函件	1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已經由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六年 鈷補充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有關的條款乃旨在補充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指	由當時之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年度上限為165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交易金額」	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交易協議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212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釋 義

「浩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委聘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作出追認及重選董事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作出追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擁有2,975,152,857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導報」	指	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門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為就長期鈷買賣合約提供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有關價格每週兩次定期於其指定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訂閱者發佈以及在期刊發佈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包括(但不只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其他形式之銅、鎳或其他金屬相關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追認」	指	追認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股東名冊」	指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天恒」	指	天恒(香港)有限公司，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部份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行政總裁)

喬富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得信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有達先生

曾衛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敬啟者：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1)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2)二零一七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及(3)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本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末年度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末年度上限之原因主要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作出追認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載列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iv) 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及重選董事的通告。

2. 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本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之原因主要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

釐定二零一七年年限之相關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其分別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買賣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就上述類別獲批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重續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限時，本集團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以及買賣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此兩個類別整合為一個類別，即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類別。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限估計約為3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7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而，經計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且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為向蘭州金川供應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而訂之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本公司認為，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述，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限分別降低至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釐定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進一步披露，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1)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過往及現行價格；及(2)過往貿易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鈷協議所進行之過往貿易金額，始行確定。有關估計建基於本集團當時所得信息，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及充足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對有關產品之需求(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左右期間有色金屬業不景氣，銅鈷價格曾陷入歷史低位。本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當時受環球金屬商品市場疲弱所影響。在此背景下，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乃以(其中包括)當時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價格趨勢及金川集團對有關產品之歷史需求趨勢為基礎釐定。

鈷價及鈷需求上升之理由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鈷市場重拾升勢。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磅約14.25美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磅約3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鈷價較二零一六年價格急升約126%。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並於二零一七年提升了本集團之鈷總產量。值得留意尤其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鈷價急升及鈷產品之總交易量顯著增加。

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延續了與天恒(金川之附屬公司)之粗銅年度供應合同。售予天恒之粗銅約值23.4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數量為3,857噸。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獲得合共58,000美元(未經審核)的溢利。由於粗銅交易利潤微薄，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檢討了其戰略，並決定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起減少該類型業務。然而，由於出現漏報加上負責該業務之交易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離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計算中僅記錄了粗銅溢利(即58,000美元)，而並無記錄粗銅之貿易收益(即23.4百萬美元)。

因此，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團隊作最終審閱後，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將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約47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或約28.48%。

可能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考慮到與金川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銅鈷價格趨勢，本集團正考慮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如可行)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另行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2,975,15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後，在未有適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下於二零一七年延續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

由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作出追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作出追認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陳得信先生、郗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亦在金川及／或金川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已自願就有關作出追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合規而採取之措施

董事認為是次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實屬無心之失及令人遺憾，但其為個別事件。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包括：

1.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定期更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趨勢；
2.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量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貿易部門查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量，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3. 加快本集團內部（包括金川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通關係）之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及
4. 每月提供貿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事前批准。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鄧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2,975,152,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作出追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項於會上提呈有關作出追認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通過。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3至3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出追認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登記在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作出追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之浩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作出追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就作出追認給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天鵬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作出追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浩德函件。

經考慮浩德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於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函件中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作出追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就追認而作出批准、確認及追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嚴元浩及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浩德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有關作出追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就持續關連交易追認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作出追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貴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之原因主要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因此，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作出追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2,975,152,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須符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金川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作出追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作出追認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陳得信先生、鄧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已自願就有關作出追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彼等同時亦為金川及／或金川香港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追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包括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追認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

吾等曾就根據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六年通函(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定義見下文)各自所載的浩德函件。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作出追認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且於通函日期屬真確、無誤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編製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發現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或金川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公司或金川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背景資料，以及彼等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1.1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以及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貴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成功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金川為國有企業，其權益主要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一間大型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銅銷售額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137,182	101,659	54,566	52,933
• 採礦業務	257,684	205,189	90,948	122,225
	394,866	306,848	145,514	175,158
- 鈷銷售額	75,825	57,997	26,456	68,835
	470,691	364,845	171,970	243,993
銷售成本	(462,637)	(362,488)	(180,978)	203,868
毛利／(毛損)	8,054	2,357	(9,008)	40,12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2,264)	53,748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291,767)	8,347	(15,736)	7,787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1.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44.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72.0百萬美元上升約41.9%。採礦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銅價及鈷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銅平均現金價升至每噸5,877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4,468美元上升約31.5%。鈷平均售價(經合約基本價格系數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至每噸34,05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每噸約15,805美元大幅上升約115.4%。收益亦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增加而有所增加，其中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相比，銅銷量增加約2.2%，鈷銷量增加約20.8%。

銅相關貿易分類收益錄得約3.1%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9百萬美元。貿易分類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美元相比，本期間並無重續銅精礦貿易業務所致，而此減少被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銅價上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203.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百萬美元上升約12.6%。有關增加是因為生產上升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40.1百萬美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毛損約9.0百萬美元，此主要由於銅鈷價格及產量上升。

鑒於上述各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百萬美元。

1.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64.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7百萬美元下跌約22.5%。收益減少主要因包括銅在內之商品價格全球性下跌，而銅為貴集團整體

銷售收益下降之主要驅動因素。銅開採收益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下降約20.4%，是由於銅價格及銅產量下降所致。鈷收益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下降約23.5%，主要是由於鈷產量下跌。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類之銅相關原材料銷售收益因市況不利而錄得大幅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百萬美元下降約2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相比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下降及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美元減少約7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銅價及產量下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礦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回約67.8百萬美元及減值虧損約14.0百萬美元。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採礦業務就二零一五年作減值評估所用之主要參數值的變更（主要為估計商品（指銅及鈷）之價格上升），以及因二零一六年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使估計成本下降。

鑒於上述各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8.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1.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312.3百萬美元）。

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作為金川集團之旗艦企業，承接勘探及開採礦務資產以及銅及鈷等有色金屬的原材料及產品的相關貿易方面之海外業務，同時亦持續憑藉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求採礦投資機遇。

考慮到上文所述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彼此之關係，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循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代表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得到延續，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有關上限之釐定基準

誠如二零一七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貴集團及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第三方採購或由 貴集團礦場生產的更多種類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特別包含鈷及其相關產品之供應(包括(但不只限於)於二零一五年鈷協議餘下年期擬進行的交易)(已考慮潛在的產量波動)；(i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及現行價格；(v)過往貿易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的過往貿易金額；(vi)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及(vii)為日後潛在業務增長及匯率波動預留的空間，始行確定。

特別是，就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而言，其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i)根據二零一五年鈷補充協議當時所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ii)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貿易金額；(iii)貴集團銷售予金川集團之氫氧化鈷銷量一直穩定增長以及Ruashi礦場之產能逐步提升；及(iv)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銅價及鈷價之上升趨勢。

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及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之年度上限尚未充分使用，以及上述各項因素， 貴公司認為，把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降低至165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回顧期內(如二零一七年通函的浩德函件中「4.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銅價及鈷價之最高報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錄得之約8,740美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錄得之約33,225美元，而銅價及鈷價之最低報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錄得之約4,331美元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錄得之約21,750美元。基於價格可於短時間內急速變動，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需為當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預留空間，以應付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商品價格波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用以決定當時 貴集團鈷銷量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為有效及公平合理；(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銅銷售額；及(iii)銅價及鈷價之最新趨勢(如二零一七年通函的浩德函件中「4.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過往銅價及鈷價圖所示)、商品市場之波動性質及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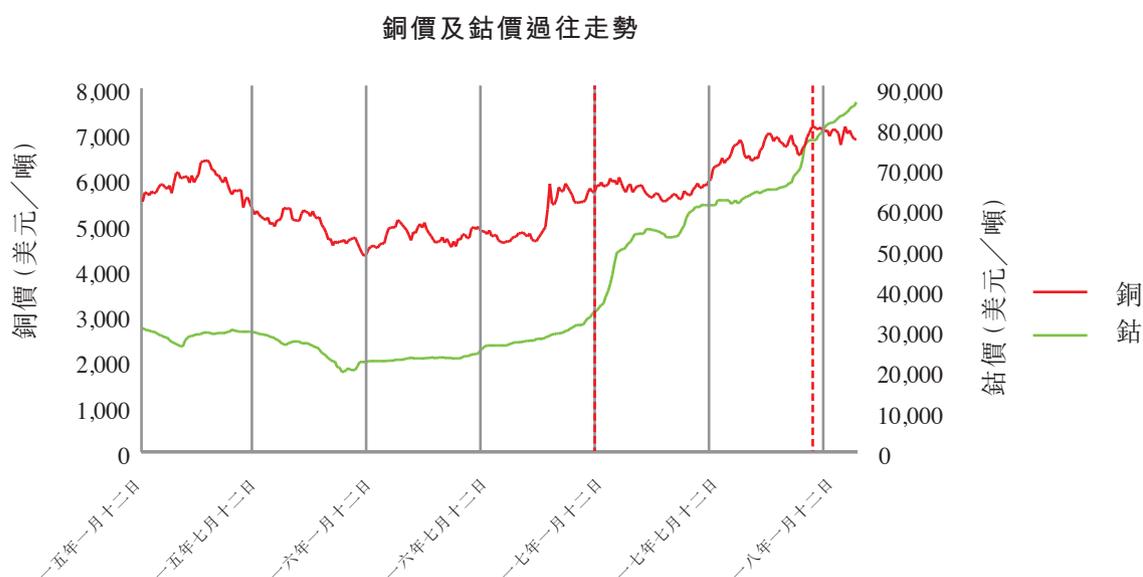
吾等亦謹此向股東強調，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是根據當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的估計，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份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而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影響。

3. 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之理由

3.1 鈷價及鈷需求上升

據管理層所述，鈷市場重拾升勢。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約31,416美元急升約145.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約77,162美元。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二零一七年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銅價及鈷價之過往價格走勢，以供說明之用。



資料來源：貴公司，當中參考LME過往價格。

誠如上圖所示，管理層於編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在考慮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時，鈷價相對較低及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介乎每噸20,944美元至每噸31,416美元。

基於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電池之需求上升，自二零一七年初，鈷市場重拾升勢。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通函所採用之最後可行日期）每噸33,069美元急升約8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噸約60,627美元。其後價格持續穩步上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噸60,627美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噸64,375美元。價格隨後再度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急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每噸64,375美元上升約19.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每噸77,162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貴集團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因此，貴集團之鈷總銷量由二零一六年3,264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首三季之3,451噸，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增加至4,677噸。

基於鈷價上升，尤其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錄得持續及顯著上升，以及生產有所改善，鈷產品之總交易量於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

3.2 意外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延續了與天恒（金川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粗銅年度供應合同。然而，由於粗銅交易利潤微薄，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起削減該類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天恒之粗銅約值23.4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所得除稅前溢利合共為58,000美元（未經審核）。

由於出現漏報加上負責該業務之交易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離開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計算中僅記錄了粗銅溢利（即58,000美元），而並無記錄粗銅之貿易收益（即23.4百萬美元）。

3.3 本節總結

鑒於上述理由，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據管理層所述，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將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約44.6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或約27.0%。換言之，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將約為209.6百萬美元，亦即追認之標的金額。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之解釋。據管理層所述，彼等已每月審閱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銷售，並於取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銷售數字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現了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之情況。因此，管理層並無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尋求獨立股東事前批准。基於上述背景，作出追認是董事會唯一可實行之正確補救行動，而吾等相信此乃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為確保未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採取之措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記述，董事認為是次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實屬無心之失及令人遺憾，但其為個別事件。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貴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此外，貴公司將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事前批准。

儘管已制定控制措施，惟貴公司最近加強了相關控制措施，包括增加檢討及申報機制之執行頻率。因此，為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足夠監控未來擬進行之交易，吾等已審視管理層及貴公司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手冊，詳細列明未來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指引及政策，審閱運作流程圖，並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團隊(包括貴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就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討論。

經參考上文所述，吾等知悉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吾等亦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貴集團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乃足夠監控未來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交易亦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其為個別事件；(ii)作出追認是董事會唯一可實行之正確補救行動，其屬公平合理；(iii)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乃足夠監控未來擬進行之交易；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公平合理之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作出；有關交易乃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作出追認之決議案。

此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函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三名退任董事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料：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郜先生，46歲，工學學士、EMBA，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董事會成員。

加入金川集團25年來，郜先生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及從事成本管理、財務管理、國際貿易管理、風險管理、外匯業務、資本運營、金川集團公司股改上市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等工作。他曾同時擔任金川集團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公司資產運營部總經理、集團公司資源資本國際部總經理、中國金川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梅特瑞斯董事等職，具有較高的財務成本管理、風險管理、資本運營經驗。

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亦不會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而發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郜先生並無(i)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喬富貴

喬先生，52歲，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董事會成員。

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礦產勘查專業，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地質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現任金川集團總裁助理及金川集團附屬公司梅特瑞斯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參加工作29年來，喬先生一直在金川公司工作，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金川集團三礦區副礦長、金川集團礦山部副主任（負責全面工作）、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副主任、礦產資源部總經理、金川集團三礦區礦長、金川與必和必拓公司的合資公司—甘肅金澳礦業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辭任）、戈壁礦業公司¹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等職。他在礦產勘查、開發領域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水準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亦不會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而發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喬先生並無(i)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¹ 戈壁礦業公司的股票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其股票代號為GMN。

非執行董事

張有達

張有達先生，44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董事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甘肅省高端會計領軍人才，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甘肅省領軍人才，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AAIA)和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現任金川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兼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省物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歷任多個基層單位財務經理、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巴基斯坦35KM公路專案施工現場財務經理、金川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他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水準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他現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39)非執行董事。

張有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亦不會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發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		
4,833,753,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833,753,051
<u>8,466,120,000</u>	股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作為 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u>84,661,200.00</u>
<u>13,299,873,051</u>		<u>13,299,873,051</u>

附註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川(BVI)有限公司（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予金川(BVI)有限公司。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基於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8,466,12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金川	(1)	受控法團權益	2,975,152,857	8,466,120,000	236.70%
金川香港	(1)	受控法團權益	2,975,152,857	8,466,120,000	236.70%
金川(BVI)有限公司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75,152,857	8,466,120,000	236.70%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888,449,377	不適用	39.07%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551,781,372	不適用	11.42%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	不適用	11.07%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4)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4)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附註：

1. 金川直接持有金川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香港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金川香港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1,441,27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33,753,051股)之百分比得出。
3.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共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轉換為8,46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關的8,46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4.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之99.17%，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之99%，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48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集團擔任之職位
陳得信先生	總經理
喬富貴先生	總裁助理
張有達先生	財務部總經理

董事姓名	於金川香港擔任之職位
陳得信先生	董事
鄒天鵬先生	董事
張有達先生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浩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得信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在金川（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陳得信先生、鄧天鵬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並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9. 於已收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漪筠女士。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
- (c)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 (d)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浩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浩德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之副本。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金川集團」，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已超出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65百萬美元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212百萬美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自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附帶引起，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2) (a) 重選郜天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b) 重選喬富貴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重選張有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